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607民初1770号

梁尚聪：

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凤英与被告梁尚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及以尚欠借款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从2021年5月2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为104706元），暂计合共374706元；2.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服务费20000元；3.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淑华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张俊彦担任法官助理，何咏琪担任书记员，于2024年6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请张贴)

联系人：周淑华、张俊彦。联系电话：0757-87393993。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邮编：528100。